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12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2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金杜现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审字1-1150号）（以下简称“《2012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2年6月6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

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2年6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自2012年6月6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2011年8月4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且该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A股发行上市方案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亦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将上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含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议案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为自2012年8月4日起至2013年8月16日。

二、自2012年6月6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687,058.51元、30,130,144.32元、43,332,676.42元和23,048,218.49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社/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社/分

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12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冯滨持有发行人股份2518.0925万股在该局未有质押记录。

(二) 子公司

1、四川子公司（筹）

2012年2月1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00030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发行人1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至2013年2月14日¹。

2、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筹）

2012年7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03367号），预先核准由发行人1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 门市部/营业部

1、新设立上地营业部

发行人上地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6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036739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¹ 2012年2月15日，（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000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保留至2012年8月15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请了该名称核准续期后，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保留至2013年2月14日，但换发的通知书编号以及核发日期均未变更。

| | |
|------|---|
| 名称 | 北京众信国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地营业部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1层101 |
| 负责人 | 张磊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12年6月28日 |

2、 注销广安门门市部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第三章“自2012年1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再续租贵都国际中心A座1510号的房屋，拟关闭广安门门市部，并准备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012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广安门门市部注销。

四、 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所述，发行人董事韩丽、白斌以及独立董事赵天庆兼职存在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兼职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 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持有发行人1.6216%股份的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4000137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微波通讯器件及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工程设计；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光缆专用设备、电缆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六、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现持有中航协于2011年8月3日核发的一类客运《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B20113号），认可业务范围为：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限自2009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19日。”

2012年8月16日，中航协向发行人换发一类客运《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B20113号），认可业务范围不变，有效期限变更为自2012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已经2011年年检）

七、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20120630审计报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3,316,117.84元的旅游服务；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金额为509,282.43元的服务。

2012年8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定、戴斌、赵天庆出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2011年及2012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并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6月6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续租）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的房产”所述，“2010年10月18日，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物业2号楼4层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433.55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17日。租金为2.5元/天/㎡，年租金为1,308,114元。”

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租金（含物业费）为2.7元/天/㎡，年租金为1,412,763元；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租金（含物业费）为3.3元/天/㎡，年租金为1,726,710元。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的房产”所述，“2011年1月10日，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物业3号楼701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335.19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12年10月17日。租金为2.5元/天/㎡，年租金为367,033元。”

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租金（含物业费）为4.5元/天/㎡，年租金为550,549元。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的房产”所述，“2011年5月6日，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777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17日，租金（含物业费）为每平方米每天2.5元。”

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使用权备忘录》，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租金每月74,520元。

(4)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的重大变化”第五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6层，建筑面积为1,433.55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

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租金（含物业费）为3.3元/天/㎡，年租金为1,726,710元。

2、上海子公司（变更直接出租方）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四、自2012年3月28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徐家汇路550号27楼A、B座建筑面积为405.55m²的房屋。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将位于徐家汇路550号27号楼A、B座的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徐家汇路550号27号楼A、B座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子公司，租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总计49,340元。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子公司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和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上述《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书》，自2012年7月1日起改由发行人上海子公司直接承租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徐家汇路550号27号楼A、B座的房屋，发行人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房租账款等费用均已结清，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2012年7月1日，上海子公司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子公司承租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徐家汇路550号27楼A、B座建筑面积为405.55m²的房屋；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4元/m²/日，月租金总计49,340元。

3、成都分公司（迁址）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租赁房产”所述，“2009年11月16日，周玉华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周玉华将位于成都市东大街芷泉街229号东方广场C座第11层06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租赁面积208.97平方米，租期三年（免租期自2009年11月17日起至2009年12月27日止，租期自2009年12月27日起至2012年12月28日止），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65元（不含税），每月共计13,583.05元；第三年租金每月每平方米68.25元（不含税）。”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与黄道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道菊将位于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楼1910号物业租赁给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249.61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经金杜核查，2010年9月22日，陈军辉（黄道菊之夫）与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陈军辉向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地块上的商品房（天府时代广场A1区）2栋1单元19楼1910号，建筑面积为249.61平方米，总价400万元，共同买受人为黄

道菊和陈星昊（陈军辉与黄道菊之子），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应当在2012年3月31日向陈军辉交付该等房屋。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上述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成国用（2006）第4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51010420103007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510100201005130401，商品房预售许可编号为64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成都分公司拟将住所迁至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楼1910号，成都市东大街芷泉街229号东方广场C座第11层06号的房屋将不再租用。

4、 哈尔滨分公司（续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的房产”所述，“2011年6月13日，黑龙江银河大酒店与发行人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黑龙江银行大酒店将位于南岗区中山路252号写字楼502室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年租金5万元整。”

2012年6月13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银行大酒店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年租金为5万元。

5、 国贸营业部（续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的房产”所述，“2011年5月31日，中国服装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国贸营业部签订《租约》，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将位于北京建国路99号的中服大厦1层北侧外墙的部分面积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国贸营业部，租赁面积34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12年8月17日止，每半年租金为52,122元。”

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服装集团公司续签上述协议，约定租期自2012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第一年每半年租金为71,358元，第二年每半年租金为78,494元。

6、 东直门营业部（续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租赁的房产”所述，“2011年5月17日，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物业3号楼706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209.26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5月17日至2012年10月17日。租金为3元/天/㎡。”

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赁建筑面积变更为150.95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租金（含物业费）为4.5元/天/㎡。

7、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营业部（续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租赁房产”所述，“2011年1月4日，北京汇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亦庄创意生活广场租赁合同》，北京汇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创意生活广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6号）01A06单元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19.13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1月4日起至2012年2月19日，月租金为4,765.20元。”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自2012年1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第五章“自2012年1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7月6日，北京汇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租金起始日告知函》，说明鉴于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28日起正式营业，装修免租期已过，现将2011年7月8日定为起租日。”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汇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房产，租期自2012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7日，每日租金为18.54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汇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7日《商户缴费清单（续）》，实际缴付租金为18.54元/㎡/日，管理费用为40元/㎡/月，推广费用为10元/㎡/月，季度租金为219,410.66元。

8、马家堡营业部（出租方变更）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的重大变化”第五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玺萌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F地块2号楼07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49.97㎡，租赁期间自2011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止。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说明前述租赁合同中F地块2号楼07单位与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为同一地址。经金杜核查，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13708号）。”

2012年7月13日，姚美丰与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1层007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313708号）转让给姚美丰。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姚美荣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玺萌商铺租赁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自2012年8月4日起转让给姚美荣，由姚美荣承继上述《玺萌商铺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1层007室产权由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至姚美丰所涉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9、重庆分公司（因未设立而退租）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拟设立重庆分公司。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罗文生、曹红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罗文生与曹红东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8楼21、22、23号的房屋租给发行人使用，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143.01m²，租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与罗文生、曹红东签订《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退租原因为发行人决定暂不设立重庆分公司。

10、上地营业部（新设营业部租赁）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与彭景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1层101号室，建筑面积为87.1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自第219435号；租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为409,091元，第四年为429,546元，第五年为451,023元。

经金杜核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1层101号室的房产为彭景晖单独所有，房产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19435号。

11、四川子公司（筹）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杨白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白羽将位于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楼1909号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84.44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2010年9月22日，杨白羽与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杨白羽向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大街芷泉段

68号地块上的商品房2栋1单元19楼1909号,总价322.04万元,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应当在2012年3月31日向杨白羽交付该等房屋。龙茂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上述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成国用(2006)第4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51010420103007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510100201005130401,商品房预售许可编号为64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12、武汉分公司(筹)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与胡昭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昭昭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解放大道万松园路口(建筑面积为112平方米)的商铺出租给发行人;租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第一、二年度租金为124,020元/年,第三年度租金增长10%。

胡昭昭于2009年8月31日和2009年11月16日与武汉世纪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胡昭昭向武汉世纪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江汉区万松街解放大道万松园路口创世纪广场商品房A单元18层12号和13号房;每平方米8,933.74元;武汉世纪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应在2011年6月30日交房。武汉世纪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上述编号为B05314363号的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国用(2006)第7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武规建证(2007)05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2010320070821002140140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二)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域名已到期,续期后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注册人 | 域名 | 到期时间 |
|----|-------|-----------------|-----------|
| 1 | 发行人 | utschina.cn | 2013-1-20 |
| 2 | 发行人 | utschina.com.cn | 2013-1-20 |
| 3 | 发行人 | utscn.com | 2013-4-5 |
| 4 | 发行人 | 众信国旅.com | 2013-4-5 |

| | | | |
|---|-----|-------------------|------------|
| 5 | 发行人 | utourworld.com.cn | 2013-10-31 |
| 6 | 发行人 | utourworld.net.cn | 2013-10-31 |
| 7 | 发行人 | utourworld.cn | 2013-10-31 |

九、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6月6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发行人的分社/分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地接社合作协议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的重大变化”第六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组织接待旅游团赴广东及香港澳门地区旅游事宜，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已与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组织接待旅游团赴广东及香港澳门地区旅游事宜，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并约定上述2011年10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终止。

（二）商务团队协议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三、自2012年1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会议/活动服务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华瑞制药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年度会议/活动服务供应商并提供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会议/活动服务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华瑞制药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年度会议/活动服务供应商并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客运销售代理/机票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客运包机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包机人包用（暨承包指定航班的销售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飞机载运旅客、行李，包用机型为空客A321，航程为“北京-北海道-北京”，期限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2月18日期间的指定日。

发行人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海道包机分销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2月18日期间的指定日向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东方航空“北京-北海道航线”包机位。

（四）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五）担保合同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办理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业务（一类客运）提供保证担保并向中航协出具《资格认可担保函》，担保期限为2009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0日，担保函有效期与此相同。”

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上述《担保协议》，担保期限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2、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约定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为上海子公司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自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尚在申请办理中。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Amazing Cruises & Travel, Inc.于2011年11月23日签订《合约书》、与RCL游轮有限公司（RCL Cruises Ltd.,）于2012年2月22日签订的《游客服务采购协议》（Guest Accommodation Purchase Agreement）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2年4月1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12012294189号）已履行完毕。

十、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自2012年6月6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召开监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时间 | 会议决议事项 |
|----|----------------|-----------|--|
| 1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8-17 |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时间 | 会议决议事项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2-6-1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2-7-27 |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三百万元担保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 2012-8-2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股东大会 |

| | | | |
|---|--------------|-----------|--|
| | 七次会议 | | 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2-8-13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众信（北京）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2-8-23 | 1、 审议并通过《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2年6月6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韩丽新增兼职，兼任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董事白斌新增兼职，兼任成都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赵天庆原兼职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变更为北京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委员会副主任，赵天庆已辞去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委员职务，并新增兼职，兼任北京市海淀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十二、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一）税务

因发行人分支机构增加，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换发了编号为税京字证110105101126585号《税务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分支机构共5个。

2012年8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2012朝呼112号），说明发行人是该所正常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按期申报，税款已足额缴纳入库。

（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2009年7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发行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该区纳税形成区级可控财力50%的奖励。起始年度为2009年度后任一年（含2009年度），连续3年奖励。请发行人确定起始年度后，向朝外街道提出申请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的奖励年度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进账单，发行人于2010年6月8日获得朝外街道转入的奖励款项536,000元，于2011年8月12日获得朝外街道转入的奖励款项700,000元。”

根据出具日期为2012年7月30日的《中国建设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开户的账号为11001018800053002405的账户进账742,500元，出票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742,500元为根据上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取得的2011年度奖励。

2、 上海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2010年4月，卢湾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打浦分中心书面告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与卢湾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打浦分中心签署2009-2010年度备忘录，编号：2010-001，届时凭备忘录领取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编号为000057502360号的《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专用凭证》，发行人上海分社于建设银行上海卢湾支行开户的账号为31001509600050025048的账户于2012年6月14日入账46万元，付款人为上海市卢湾区国库收付中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46万元为依据上述发行人与卢湾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打浦分中心签署2009-2010年度备忘录取得。

十三、自2012年6月6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2012年7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朝环守法字[2012]170号），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

2012年8月2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具有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发行人近三年未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未受到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处罚。

2、 上海分社

2012年8月6日，上海市旅游局旅游市场管理处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上海分社（编号：沪黄浦-013）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发行人上海分社自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该局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成都分公司

2012年8月23日，成都市旅游执法支队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成都分公司（备案登记号：L-BJ-GJ00071-A-FS-001）从2012年1月到2012年6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沈阳分公司

2012年7月31日，沈阳市旅游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说明沈阳分公司（备案证明编号：L-BJ-CJ00071-SY-006）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沈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纪守法，未受到过所在地旅游行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哈尔滨分公司

2012年7月30日，哈尔滨市旅游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无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备案证明编号：L-BJ-CJ00071）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6、 西安分公司

2012年8月16日，西安市旅游局出具《西安市旅游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无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编号：L-XAF149）是经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自西安分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该局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2年6月6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